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9.23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99.10.0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100.06.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6 條及第 10 條條

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8 條
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3、10 條
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相關學者為委員，若委員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，應予迴避。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 7 位，由各科推選 1 位產生；職工代表 3 位，由職員工推選產生；學生代表 2 位，由學生會推選產生。
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。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相互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

第四條 為推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會委員分設「政策規劃組」、「校園安全環境組」、「課程教學組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」、「社會推展組」等五個小組，各分組召集人由當然委員擔任：

- 一、政策規劃組召集人為人事主任。
- 二、校園安全環境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。
- 三、課程教學組召集人為教務主任。
- 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組召集人為學務主任。
- 五、社會推展組召集人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- 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六、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。
  - 七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八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九、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案件時，收件單位收件後，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性平會值月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受理。於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學生委員為配合本校學校自治幹部任期為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以二年一聘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出口頭報告或書面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女性委員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。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；遇可否同數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